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8年進行「M110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以新臺幣（下同）70.18億餘元辦理，該公司於基本設計完成後，未妥為因應營建工程物價指數飆漲、未向董事會說明超出預算來源如何籌措、未報經濟部修正計畫，即任由區外工程決標，預算增幅達63.98%；另於新冠疫情期間，亦未見實際因應措施，歷經長達2年、十餘次修正計畫會議始核定停辦本計畫，實際損失高達2.795億元，未記取本院前於108年及110年就相關投資欠缺警覺性或停辦造成損失，糾正及函請檢討改進經驗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M110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經審計部查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經調閱經濟部、中油公司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1月3日請審計部到院進行案情簡報，115年1月23日詢問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下稱國營司）胡文中司長、中油公司張敏總經理及相關主管人員，經濟部於115年2月13日將詢問後補充書面資料查復到院，中油公司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確有相關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

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油公司108年進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以新臺幣（下同）70.18億餘元辦理，111年完成真空蒸餾與溶劑脫柏油工場等2項基本設計後洽詢廠商工程報價，經濟部原核定以37.26億元興建之工程，廠商竟報價高達89.95億元，3年期間營建工程物價指數飆漲2成以上，中油公司未警覺並即時妥為因應，且未向董事會說明超出預算來源如何籌措、未報經濟部修正計畫，即任由區外工程於112年3月決標，屬於本計畫部分決標金額為24.44億餘元，亦較原核定14.9億餘元，增幅達63.98%等情，均核有疏失

（一）中油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函國營司轉陳經濟部，檢附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以70.18億餘元興建日煉3萬桶的真空蒸餾工場、8,000桶的溶劑脫柏油工場、改質瀝青及塗料瀝青生產裝置、瀝青儲槽及摻配系統、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設備更新、以及相關附屬設備。經濟部於109年3月26日函¹復中油公司：「同意照辦」，中油公司遂將本計畫列入1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二）上開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有關主要項目投資金額預估，如下表：

表1 本計畫投資成本預估表

項目	總價(億元)	備註
真空蒸餾工場（3萬桶/日）	29.73	左列2項合計 37.26億元
溶劑脫柏油工場（8,000桶/日）	7.535	
區外工程 （瀝青改質與輸儲灌裝裝置）	14.9	
第九加氫脫硫工場設備更新	5	
整地工程	2	

¹ 經濟部109年3月26日經營字第10903805120號函中油公司

項目	總價(億元)	備註
控制室及MCC電氣設備室	2	
其他（基本設計費、技術服務費、專利費、工程管理費等）	7.3213	
未含利息前之投資總費用	68.4863	
利息	1.69934	
投資總額	70.1856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 (三)本計畫之「真空蒸餾與溶劑脫柏油製程基本設計」、「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設備更新基本設計」勞務採購案，並分別於110年12月7日、110年12月24日以美金473萬元（折合新臺幣為1億4,443萬餘元）、歐元134萬餘元（折合新臺幣為4,265萬餘元）決標，該2項基本設計案分別於111年8月12日及同年月16日完成，結算金額1億8,708萬餘元。
- (四)前揭基本設計完成後，中油公司為辦理興建日煉30,000桶真空蒸餾工場及8,000桶溶劑脫柏油工場之工程採購案需要（上表前2欄位工程），於111年10月6日徵求取得廠商報價時，發現廠商報價為89億9,513萬餘元，已較原核定預算37億2,655萬餘元，增加52億6,858萬餘元，**增幅為141.38%**，此時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亦已較108年10月規劃時逾2成²以上，中油公司此時未積極謀求因應之道。
- (五)另「大林廠H2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於111年7月11日簽報提至董事會審議，同年月18日經時任董事長李順欽同意，提案文件之採購金額為48億9,612萬元，該工程係由本計畫與「M11101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下稱減苯計畫）各占50%組合而成，提案文件並寫明本計畫與減苯計畫之預算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公布資料顯示，108年10月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為88.66，111年10月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為107.69，3年期間增幅為21.46%。

規劃各為14.9億元及14.7億元，加總僅29.6億元，未說明超出預算之19.3612億元（48.9612億元-29.6億元）如何籌支？中油公司111年8月10日第732次董事會通過該工程之採購案。112年3月15日即以48億8,886萬餘元決標，其中屬於本計畫之區外工程（瀝青改質與輸儲灌裝裝置，上表第3欄位工程）形同以24億4,443萬餘元決標，亦較計畫預算金額14億9,062萬餘元，增加9億5,381萬餘元，大幅增加63.98%。

（六）綜上，中油公司108年進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以70.18億餘元辦理，111年完成真空蒸餾與溶劑脫柏油工場等2項基本設計後洽詢廠商工程報價，經濟部原核定以37.26億元興建之工程，廠商竟報價高達89.95億元，3年期間營建工程物價指數飆漲2成以上，中油公司未警覺並即時妥為因應，且未向董事會說明超出預算來源如何籌措、未報經濟部修正計畫，即任由區外工程於112年3月決標，屬於本計畫部分決標金額為24.44億餘元，亦較原核定14.9億餘元，增幅達63.98%等情，均核有疏失。

二、中油公司於新冠疫情期間，接獲行政院等各部會轉知疫情造成物價上漲、缺工缺料因應會議紀錄，僅函轉所屬及會議中宣達，本計畫執行各項階段，未見實際相關因應措施，且中油公司自112年1月起進行長達2年、十餘次之修正計畫會議，114年1月20日董事會始通過停辦本計畫，函報經濟部投資損失高達11.55億元，縱使經檢討可再利用設備後，實際損失仍達2.795億元，未記取本院前於108年及110年就相關投資欠缺警覺性或停辦造成損失，糾正及函請檢討改進經驗，確有疏失

（一）新冠疫情期間，行政院暨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下

稱工程會)、經濟部等均有針對疫情造成物價上漲、缺工缺料之因應情形，如下表，且相關會議紀錄亦轉知中油公司，中油公司亦將相關因應作法會議紀錄「再轉知」所屬單位，經查中油公司僅於會議中宣達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內容，於本計畫執行各項階段中，未見實際相關因應措施。

表2 各部會因應疫情作為一覽表

日期 (年.月.日)	機關	會議	經濟部	中油公司
110.10.13	工程會	公共工程於疫情警戒期間之建議因應作法	110.11.1 函轉工程會會議紀錄予所屬各事業	110.11.4 函轉紀錄予該公司相關單位
111.04.15	行政院	公共工程計畫經費核定後因應物價上漲等討論會議	111.5.12 函轉行政院會議紀錄予所屬各事業	111.5.19 函轉紀錄予該公司相關單位
111.12.19	經濟部	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提醒各機關，面臨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情形，工程會已協助提供相關因應對策供參，主辦機關應主動且有積極作為，如招標策略改進等，而非仍以	111.12.23 函轉會議紀錄予所屬各事業	112.1.3 函轉紀錄予該公司相關單位 112.1.18 會議宣導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內容
112.06.19	經濟部	因缺工、缺料等因素為工程無法決標或進度落後之理由。	112.6.27 函轉會議紀錄予所屬各事業	112.6.29 函轉紀錄予該公司相關單位 112.7.14 會議宣導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內容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中油公司因廠商工程報價大幅超出預算，且區外工程之決標價已逾原核定金額甚多，該公司自112年1月起開始「研議」辦理修正計畫，歷次召開修正本計畫會議情形如下表：

表3 中油公司召開歷次修正計畫會議一覽表

日期 (年.月.日)	會議名稱	總經費(億元)	主要工程內容
108.10	第699次董事會通過	70.18	興建：

日期 (年.月.日)	會議名稱	總經費(億元)	主要工程內容
112.1.11	修正計畫第1次工程審議會	132.76	(1)日煉3萬桶真空蒸餾工場
112.4.20	企研處書面審查	146.67	(2)8千桶溶劑脫柏油工場
112.6.2	修正計畫第1次審議會	150.77	(3)區外工程(瀝青設備)
112.8.1	修正計畫第2次審議會	146.35	
112.10.20	第1次專案會議	146.35	
113.1.3	第2次專案會議	139.8	3萬降為1.2萬桶其餘刪除
113.3.11	第3次專案會議	89.78	
113.4.10	修正計畫第2次工程審議會	104.43	(1)3萬降為1.5萬桶 (2)8千降為3千桶 (3)維持區外工程
113.4.11	修正計畫第3次審議會	104.43	
113.5.2	修正計畫第4次審議會	104	
113.5.9	第4次審專會議	104	
113.5.22	第753次董事會經營投資審議小組會議	104	
113.7.16	業務會報裁示停辦		
113.8.20	業務會報裁示停辦		
114.1.20	第760次董事會通過停辦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審計部，本院彙整製表

(三)中油公司經過十餘次會議後，最終於113年7月16日及同年8月20日業務會報裁示，本投資計畫停辦，該公司始於113年9月23日通知承商相關瀝青設施工程部分暫緩執行，並於113年9月27日與承商召開統包工程瀝青暫停執行項目確認會議，確認有關瀝青項目暫停執行，並於114年1月20日第760次董事會通過本計畫停辦。

(四)中油公司於114年2月17日檢附本計畫停辦檢討報告，函³請經濟部同意，並於公文中說明認列損失明細：「區外工程中瀝青部分估算約6.8億元，基本設計工

³ 中油公司114年2月17日油工發字第11400397990號函經濟部

作費用約1.87億元，行政管理費約0.59億元，合計約9.26億元，加計20%估列之不確性及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約0.44億元，粗估投資損失約為**11.55億元**。」

(五)中油公司於114年11月11日聲復審計部第2次查核意見時，說明**本計畫實際投資損失約1.87億元**，本院於115年1月23日詢問經濟部及中油公司，請該公司再重新檢討投資損失金額，經經濟部彙整中油公司檢討結果，於115年2月23日查復略以：

- 1、本計畫支應大林廠H2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內含瀝青材料設備約6.8億元），該瀝青材料設備部分將編製工程物料清單轉入中油公司資產與材料系統轉作資產庫存備料，並通知公司其它單位選用與桃園廠瀝青儲槽區使用，及未來大林廠辦理工程規劃案時優先規劃納入使用；其它工項配合減苯計畫仍持續進行至工程竣工後編製固定資產清冊，轉為大林廠資產使用。
- 2、車輛已轉為大林廠部門公務車輛使用，可減少未來車輛購買需求。
- 3、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約0.44億元，已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辦理領回至中油公司帳戶，未來視法規需要由H2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中執行該公共藝術裝置預算。
- 4、行政管理費約0.59億元，主要為用人費用、資本化利息與睦鄰費用。配合H2區統包工程完工後，按占比分攤至竣工金額，結轉為資產。
- 5、經中油公司再評估後，將瀝青相關材料設備部分中的**改質瀝青套裝設備約0.925億元**（因大林廠無柏油、若要活化續用需要進行現有儲槽調配，而桃園廠雖有生產瀝青，但無空間裝設改質瀝青設

備，故先認列損失)，與真空蒸餾與溶劑脫柏油製程基本設計工作與大林廠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設備更新基本設計工作費用約1.87億元認列損失，投資損失合計約2.795億元。

- (六)經查本院前於108年10月針對中油公司興建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未關注國際間煉油及石化產業市場變化，迅速掌握經濟情勢，欠缺警覺性，以致原核定投資計畫必須追加預算172億餘元，經費調高達80%，延期完工18個月等情，函請經濟部轉飭中油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亦於110年8月糾正中油公司，針對該公司辦理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即因各項因素造成基本設計等相關費用共計4.3億餘元之投資損失，最終停辦計畫等前案缺失，中油公司於本計畫執行過程未審時度勢，記取教訓，造成該公司投資損失並停辦計畫。
- (七)綜上，中油公司於新冠疫情期間，接獲行政院等各部會轉知疫情造成物價上漲、缺工缺料因應會議紀錄，僅函轉所屬及會議中宣達，本計畫執行各項階段，未見實際相關因應措施，且中油公司自112年1月起進行長達2年、十餘次之修正計畫會議，114年1月20日董事會始通過停辦本計畫，函報經濟部投資損失高達11.55餘元，縱使經檢討可再利用設備後，實際損失仍達2.795億元，未記取本院前於108年及110年就相關投資欠缺警覺性或停辦造成損失，糾正及函請檢討改進經驗，確有疏失。

據上論結，中油公司於108年進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以70.18億餘元辦理，該公司於基本設計完成後，未妥為因應營建工程物價指數飆漲、未向董事會說明超出預算來源如何籌措、未報經濟部修正計畫，即任由區外工程決標，預算增幅達63.98%；另中油公司於新冠疫情期間，亦未見實際因應措施，歷經長達2年、十餘次修正計畫會議始核定停辦本計畫，實際損失高達2.795億元，未記取本院前於110年糾正及函請檢討改進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